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0-01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9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2.B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0人。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审议《2009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审议《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为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贷款额度续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张建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崇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职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另外,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09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陈国尧、楼永辉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陈国尧律师、楼永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00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9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公司董事长张瑞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10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281,600股的66.2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09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5、《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为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贷款额度续保的议案》;

7、《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为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贷款额度续保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盖章)　　经办律师:陈国尧 负责人:彭章键 楼永辉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28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总经理陈钦奇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为全资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030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以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201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罗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发表评价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能够客观地反映企业现阶段治理水平,整改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精神和要求。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请见201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姓名:上海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7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方上海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心")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以打印耗材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为其主营业务,经过几个月的运作,上海齐心已与上海五家惠普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各代理商均同意给予上海齐心一定额度的账期,该账期将对降低上海齐心的资金占用和提高资金周转起到较大的作用。

由于惠普中国公司的相关规定,以上账期需由第三方为上海齐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上海齐心向本公司申请为其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的信用账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次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0万元	自第四届董事会二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即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29日止
2	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万元	
3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万元	
4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	100万元	
5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1幢116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零售。

上海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46.676.48元,负债总额为34,480.92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齐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签订总计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仅限于上海齐心与供应商日常业务往来产生的账期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上海齐心与前述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提供总计人民币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总经理陈钦奇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四、本次公司独立董事胡泽禹、方健坚、韩文君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认为,被担保方上海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为上海齐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总计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6月28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6,7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7.04%,无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26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要求的自查事项逐一进行了自查,并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备注:公司就自查事项逐一自查的自查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网www.cninfo.com.cn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培训,不断强化公司董、监、高的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由非上市的民营控股企业转变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除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方面需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也需不断强化和提高,只有公司全体董、监、高均拥有较高的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并开始实际运作,但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公司各独立董事对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非常高。公司应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仍需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思路和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或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时间:2010年7月-2010年10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培训,不断强化公司董、监、高的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指定专人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合公司保荐机构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整改时间:2010年7月-2010年10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整改措施:完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整改时间:2010年7月-2010年10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对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相关人员的培训及业务交流。

整改时间:2010年7月-2010年10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方面有创新,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内刊、公司内部办公平台等各种渠道,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大大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充分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2、公司不存在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的要求制订,除根据深交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以下内容外,未增加或修改其他内容。

1、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中增加了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到达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3、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及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时间为: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7月15日。

联系人:赵文宁、沈焰雷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83679273

传真:0755-83002300

邮箱:stock@comix.com.cn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2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作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2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在得到伊立浦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在伊立浦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我们同意伊立浦本次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伊立浦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涂健、刘国常、郑伟文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2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6元。截至2008年7月1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999,900.0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800,099.95元。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	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262	4,554	1,708
2	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868	2,271	597
3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283	3,283	0
4	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24	3,168	256
5	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573	2,608	965
	合　计	19,410	15,884	3,526

二、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为"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原计划,该项目主要生产精密冲压模具、塑料注射模具、电木注射模具、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模具,扩建以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冲压模具1,800套、塑料模具(含电木)500套、铝合金压铸模具100套。

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原是基于对公司市场销售及生产情况作出的投资决定,2006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高,绝大部分的模具是发外加工,这对于控制模具质量和交货期以及模具的维修都非常不方便,会时刻影响客户的项目开发进度和交货期。因为市场上模具厂家的制造能力参差不齐,一般交货时间要60-70天,而客户要求的开发生产周期一般是120-150天,这就要求公司必须缩短模具时间来给后面的试产、认证和各种实验留充分的时间。项目的实施将增加模具1300套年的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满足国际客户对新产品快速研发的要求,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拟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080万元,与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额19,410万元有差异。经公司测算,"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189.38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投入105.85万元,已经签订合同、需要继续支付的款项40.28万元,余下可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43.25万元。

(三)拟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模具制造需求与公司的销售情况及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中国经济能如前期预测始终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的话,那么小家电市场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按照公司每年20%-30%的增长速度,模具的需求量会越来越大,这也是公司当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依据。

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家用厨房电器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2008年下半年,公司产品中的电饭煲、电烤炉等的国际市场需求下降。200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有缓和迹象,特别是在各国实行的经济刺激计划所体现的复苏过程缓慢,欧美等消费者的信心指数仍处于低位徘徊,显示出欧美发达国家经济体系依然没有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从而影响了包括家电产品在内的中国商品在欧美地区的销售。公司客户都有不同程度的衰退,除减少订单外,并削减库存,致公司业务量减少较大,2009年度发生大幅亏损,同时显现产能过剩隐忧。

目前,为了实现以较少的投入,实现相同的产能目标,公司采取了三方面的措施:第一,适当投入,增加瓶颈工序的产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设备的潜能,提高了公司模具生产的产能;第二,实行两班制生产,模具的产能基本上能满足平时非开发旺季期间的产能需求;第三,在产品开发的旺季,发生产能不足时,我们适当利用社会资源解决产能矛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原计划投资扩大建设小家电模具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所依据的宏观基本面、市场供求关系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如继续按原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盲目扩大产能,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更大的困难,进而引致重大投资风险。管理层作出变更"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决定是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供求变化的理性判断,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后,管理层应该尽快拟定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为目的并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是公司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而做出的相应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